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永续债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 日